

定了!新版交强险9月19日正式执行



机动车辆保险与百姓生活和切身利益关系密切,长期以来是财险领域第一大业务,社会关注度高。我国车险经过多年改革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2019年,车险承保机动车达2.6亿辆,保费收入8189亿元,占财险保费的63%。但同时,车险领域高定价、高手续费、经营粗放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百姓日益增长的车险保障需要与车险供给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为了解决好车险领域复杂问题,实现车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银保监会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此次改革能为消费者带来哪些利好?记者进行了采访。

扩大范围和额度 更好发挥风险保障功能

此次车险综合改革将于9月19日正式实施。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说,预计改革实施后,短期内对于消费者可以做到“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

交强险责任限额大幅提升。此次改革中,交强险责任限额提升格外引人关注。改革后,交强险有责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万元提高到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0.2万元不变;无责任赔偿限额按照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1.1万元提高到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从1000元提高到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100元不变。

“交强险责任限额提高,对司机和行人而言,都多了份保障。”北京市海淀区的一位车主马先生说。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公告,规定了切换时间和过渡安排,明确了

2020年9月19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新、老交强险保单均按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

商车险保险责任更全面。“前年,我驾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车窗玻璃被击中砸了个坑,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车损险理赔,却被告知不在承保范围内。”马先生说。

类似的情况将得到改善。此次改革将支持行业拓展商车险保障责任范围,引导行业将机动车示范产品的车损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等保险责任,并支持行业开发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附加险产品。此次改革还删除了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删除了实践中容易引发理赔争议的免责条款。

车险费率总体降低,驾驶习惯和安全记录良好的车主将更加受益

“现在每年交665元交强险,未来保费有望再降190元,相当于大半箱油钱,改革带来的实惠看得见、摸得着。”内蒙古的一位车主说。

此次改革将在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区交强险综合赔付率水平,在道路交通事故费率调整系数中引入区域浮动因子,下浮比例由原来的最低30%扩大到50%,提高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

一位车主给记者算了笔账,以他的五座小轿车为例,第一年交强险保费为950元,此后在未发生赔付的情况下,保费最高优惠30%,每年交665元,下浮比例扩大至最低50%后,可优惠至475元。

此外,交强险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不变,对于轻微交通事故,将研究不纳入费率上调浮动因素。

在商车险方面,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进一步优化。改革实施后,商车险

无赔款优待系数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前3年,对于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将降低。车险产品市场化水平提高,逐步放开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第一步将自主定价系数范围确定为[0.65—1.35],第二步适时完全放开自主定价系数的范围。

“不同地区、不同车型和车主的费率变化情况有所差别,但总体上费率是降低的,消费者将从中受益。”王向楠说。

加强线上服务

让消费者投保、理赔更便捷

7月初,在上海工作的王女士向其投保车险的保险公司反映,自己放置在老家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的轿车因暴雨受损严重,王女士人在上海,被淹车辆无人处理。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APP与王女士线上联系处理,10多个小时后便完成了赔款支付。

不少车主认为,在选择车险投保公司时,更重视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灾害预警、事故救援、理赔效率、增值服务等都是重要考虑因素。此次改革明确提出,积极推广电子保单制度,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基础上,鼓励财险公司通过电子保单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车险承保、理赔等服务。

业内人士认为,要提升车险服务质效,提升科技水平,发展线上业务非常重要。对消费者而言,在线上投保和理赔,将带来极大的便利。对保险公司而言,加强线上服务也能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减少人力成本,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多名保险公司负责人表示,为更好服务车主,公司将加大科技赋能,不断完善灾害智能预警、线上投保引导、线上自助应答、保单自助查询、在线理赔等智能服务,为车主提供更加便捷的车险承保理赔体验。

(屈信明)

工行成功举办服务贸易合作成果发布会

9月7日,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成功举办服务贸易合作成果发布会。发布活动上,工商银行分别与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意中基金会签署了合作协议,并现场发布了“智联e网通”“托收e管家”两项创新产品。

据介绍,“智联e网通”是工商银行顺应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推出的单证业务线上化、零接触金融服务方案,可为客户提供国际业务全流程交易自助式申请及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开放标准化

API接口,构建“一点嵌入、服务触达”直连式线上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托收e管家”则通过API直连、银企互联、网上银行、SWIFT直连四大线上渠道,以客户直达、秒级应答、智能管家、个性定制四大服务,打造“零接触”“无障碍”“全流程”的智能托收服务。

此外,工商银行近日自主研发的“环球撮合荟”一站式全球撮合平

台也在本届服贸会期间亮相。该平台可以满足“走出去”与“引进来”企业的全流程、多元化金融需求,助力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活动中,工商银行与意中基金会达成合作,双方将在打造中意企业互联互通、举办高质量撮合活动等方面深入合作。

(鲍宏图)

假冒防疫物资商品注册商标从重处罚

两高出台司法解释 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发布,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司法实践中,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知识产权犯罪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特别是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争议问题较多,亟须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予以明确和规范”。

《解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解释》共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一是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根据不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不同的损失计算方式,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二是进一步明确假冒注册商标罪“相同商标”、侵犯著作权罪“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侵犯商业秘密罪“不正当手段”等的具体认定,以统一司法实践认识;三是明确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罚适用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等问题,规定从重处罚、不适用缓刑以及从轻处罚的情形,进一步规范量刑标准。

罚金数额如何确定?

《解释》明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重处罚,一般不适用缓刑,包括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的注册商标的;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解释》提到,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1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如何体现对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

商业秘密是由权利人自己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不具有排他独占权,其本身界限相对模糊,国内外多方建议降低入罪标准,加大对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解释》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体现在:

一是根据司法实践需要调整了入罪标准。扩充入罪情形,将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因侵犯商业秘密导致权利人破产、倒闭等情形纳入入罪门槛;根据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及征求意见期间多方意见,将入罪数额调整至“30万元以上”。

二是构建体系化、规范化的定罪量刑体系。本着罪责刑相一致原则,根据不同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规定不同的“重大损失”认定标准。鉴于以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往往更加隐蔽、卑劣,社会危害性大,规定对此类行为可以按照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权利人的损失,不再要求将商业秘密用于生产经营造成实际损失。对于违约型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由于行为人对商业秘密的占有是合法的,危害性相对小于非法获取行为,在入罪门槛上应有所区别,损失数额应当按照使用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销售利润的损失计算。

三是明确法律适用、统一司法标准。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致的问题,《解释》予以明确和规范。如规定只有在商业秘密丧失非公知性或者灭失情形下,才能依据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确定损失数额,而不应将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扩大适用于各类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统一司法实践认识。

(孟亚旭)